白山环审字(表)[2020]30号

关于临江市舵轮碎石加工厰年加工2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江市舵轮碎石加工厰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临江市舵轮碎石加工厰年加工2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》及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已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

你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位于临江市黎红村(东经126°53′48″，北纬41°48′28″)建设年产2万m3碎石项目，厂区占地面积2000m2，主要工程由破碎车间、原料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。生产工艺：破碎（原材料到现场后不进行清洗）→筛选→成品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厂区已建设完成，仅需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采取合理施工方式和有效的污染防护措施，控制施工期施工扬尘、污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车间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备喷淋装置；原料堆场使用苫布遮盖，除取料位置以外，其他部位要全部采用苫布遮盖；厂界设置2m高硬质围挡；厂区内配备洒水车，每天洒水；不设置成品堆场，厂区内不得存储成品。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在设备底部加减振垫，墙体隔声等措施;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夜间不允许生产。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东、西两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1类区标准要求；南、北两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做农肥；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用于厂区降尘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规定分类贮存和处置，避免污染周围环境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。投入运行后，你单位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，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。

（七）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登录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”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，并落实排污许可中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0年12月18日

抄送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